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6〕210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佛山对口帮扶 我市精准扶贫财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函〔2016〕216号）要求，根据我市建档立卡有劳动力人数比例，经报市领导同意，现将2016年佛山对口帮扶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30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在“暂存类”科目核算，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附件：2016年佛山市对口帮扶精准扶贫第一批财政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6年佛山市对口帮扶精准扶贫 第一批财政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有劳动能力人数	安排资金数	备注
云 城 区	4245	168	
云 安 区	13537	535	
罗 定 市	35206	1390	
新 兴 县	10572	417	
郁 南 县	12424	490	
合 计	75984	3000	